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2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丽水汉飞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钊江

住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舒洪村振兴路5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29MA2AQL551W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时，提供虚假的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材料，并于2021年6月2日取证，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以上

事实有你公司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取证文件、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、2021年6月份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资质管理处9月9日线上核查材料、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2年2月28日,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.警告;
- 2.罚款三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
